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字第530號

原告 芝銘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語涵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桃園市○○區○○路00號7至8樓

代表人 林文閔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10月11日桃交裁罰字第58-D1NE1028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張丞邦，嗣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起變更為乙○○，並由被告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於111年10月11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D1NE10287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所為之裁決，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依兩造書狀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訴外人甲○○於111年8月18日15時38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之黃線停等多時，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同安派出所員警盤查而發覺其身染酒氣，乃當場實施酒測，並測得

其呼氣酒精濃度達0.29mg/L而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未含)〉」之違規行為，致原告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行為，員警乃以掌電字第D1NE1028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舉發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並載明應於111年10月2日前到案。嗣原告於111年9月16日向被告陳述意見，被告仍認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1年10月21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被告則於審理中刪除易處處分。

二、原告起訴主張：甲○○於到職時已簽署切結書，確實瞭解嚴禁酒駕之規定。而原告僅為中小企業，以工作規章與切結書及聘僱契約條款事前要求員工不得酒駕。且其在111年8月18日出勤前，亦確實由其親自簽署勤前教育及危險因素告知單，故原告乃信賴其會誠實履行守法義務，原告已善盡注意義務，並無故意或過失，實不應受罰。另甲○○涉及公共危險案件，亦經鈞院判處有期徒刑二月並諭知緩刑二年及應支付公益金，因此本公司才未將其開除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

(一)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同條第9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

01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二、復按道
02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
03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
04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05 度達百分之0.03以上。」。授權警員實行酒精濃度測試
06 檢定之規定，乃是基於警員執行交通稽查勤務之必要性所
07 設，警員固然不能毫無理由對駕駛人實施酒測，然只要有事
08 實足認駕駛人有酒後駕車之可能性，其發動門檻即已足備，
09 而得對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駕駛人實施酒測。雖駕駛人未有
10 明顯違規行為，但駕駛人有明顯酒味，經客觀、合理判斷可
11 能發生危害者，得攔檢實施交通稽查；實施交通稽查，經警
12 察人員聞得駕駛人有明顯酒味者，應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3 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關於酒後駕
14 車拒絕接受檢測之後果，除經政令宣導外，報章、電視新聞
15 亦時有報導，且為具有正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對於上述交
16 通法規當知甚詳，不能諉為不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4條第1項、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
18 文。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99號，且依刑法第185條之
19 3、道交條例第35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及
20 上開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認為駕駛人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
21 務。

22 (二)舉發機關112年1月4日桃警分交字第1110085282號函略以：
23 「…旨案係本分局員警於111年8月18日15時38分許，在桃園
24 區莊敬路二段170號前執行勤務時，發現駕駛甲○○君駕駛
25 旨揭車輛違規停放，員警上前勸導時發現邱民身有酒氣，即
26 依規定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7 公升0.29毫克，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
28 款及第35條第9項規定製單(掌電字第D1NE10286及D1NE10287
29 號)舉發，並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道交條例
30 第43條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
31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

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兩者規定體例相同。而由兩規定之文義觀之，其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其立法目的係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非無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再者，另觀諸道交條例第43條規定有關汽機車駕駛人有危險駕駛行為，應如何處罰汽機車之所有人之立法過程，其原草案為「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項之行為，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或第3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前項規定，推定汽車所有人為明知」，惟因主管機關交通部認要如何推定汽車所有人為「明知」，在執行實務上有困難，而建議修改為現行條文，亦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關於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與第43條第4項規定均係相同之有關汽機車駕駛人有危險駕駛行為，應如何處罰汽機車之所有人之規定，自應為同一解釋，不得僅以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另設有針對汽機車所有人之處罰規定，即遽認無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之適用。況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若汽車所有人在「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下，仍將車輛借予他人駕駛，其法律效果除吊扣汽車牌照2年外，尚包括依第1項規定所處之「罰鍰」，而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之法律效果，則僅是吊扣汽車牌照2年，顯見兩者之法律效果並不相同，亦即縱使汽車所有人與實際駕駛人不同一時，但若汽車所有人係在明

01 知駕駛人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各款之情況下，即應適用
02 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之規定，但若汽車所有人並非在明知
03 之情況下，僅是違反監督管理之責者，則應適用道交條例第
04 35條第9項之規定。準此，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
05 時，即係採併罰規定，衡酌其立法目的，顯係考量汽車所有
06 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
07 供何人使用等事項，均得加以篩選控制，是其對於汽車之使
08 用者應負有監督該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
09 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藉以排除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
10 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風險。準
11 此，汽車所有人因其對違規涉案汽車具有支配管領權限，如
12 因故意或過失，而未能確實擔保、督促汽車使用者具備法定
13 駕駛資格、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時，自得依上開規定
14 處罰。

15 (三)再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
16 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而上開道交條例
17 第35條第9項吊扣汽車牌照之特別規定，係屬行政義務違反
18 之處罰，自未排除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
19 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及處罰條例第
20 85條第4項推定過失等規定之適用。又基於「有責任始有處
21 罰」之原則，行政罰之裁處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
22 歸責性為前提，故須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係出於故意或
23 過失者，始予處罰；無故意或過失者，則非在處罰之列。又
24 關於法律或自治條例所為併罰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係將原非
25 「行政法上義務主體（通常即為處罰對象）」之人或組織，
26 納入處罰對象，故除非立法意旨明白表示該併罰對象不以有
27 故意過失為必要，否則其規定僅具擴大處罰對象之意義，尚
28 不足以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有關故意過失規定之適用。準
29 此，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依道交條例第35條
30 第9項關於吊扣汽車所有人該汽車牌照2年之併罰規定，仍有
31 行政罰法第7條有關故意過失規定之適用，此固無疑義，惟

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依本條例規定…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該其他人有過失」規定採推定過失責任，即產生舉證責任倒置效果，則汽車所有人原則上應負推定過失責任，其須舉證證明確實無過失之程度，始得免罰。本件原告基於汽車所有人之地位，應舉證證明其對控制駕駛人使用系爭車輛之情形有何具體監督、管理之舉措，並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違規，始能免其責任。原告對於受僱人使用系爭汽車應屬該公司執行業務上之行為，自應有監督與管理責任，而本件原告未舉證其有任何監督及管理系爭貨車之行為，使得其員工得以輕易使用系爭貨車，實難認為原告作為車主已盡相當之注意而善盡其控管責任，亦缺乏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原告對於駕駛人已盡擔保、監督責任而無過失之程度，自不能推翻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所推定原告有過失之責任，自仍應認原告具有過失。系爭車輛因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之情，該當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所定要件，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件爭點：原告是否已善盡汽車所有人對駕駛人之選任監督義務？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同條第9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01 (二)次按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
02 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非無擔保其
03 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
04 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
05 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是以道交條例
06 第35條第9項規定「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針對汽車
07 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自不得僅以汽車所有人已依道交條
08 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指出汽車之實際使用人，即遽認無道交
09 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之適用。惟上開吊扣汽車牌照之特別
10 規定，屬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
1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
12 不予處罰。」及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推定過失等規定之適
13 用，是汽車所有人自仍得經由舉證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而免
14 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15 21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上字第154號判決均同此
16 見解）。

17 (三)查甲○○於事實概要欄之時、地，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
18 經舉發員警實施酒測，並查獲有酒後駕車之違規行為乃予以
19 舉發裁罰之情，此有舉發機關函文、員警職務報告、呼氣酒
20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測結果單、採證光碟、系爭舉發
21 單、車籍資料、原告陳述書、原處分裁決書與送達證書等在
22 卷（見本院卷第79至98頁）可憑。原告亦不否認甲○○確有
23 駕駛系爭車輛酒駕違規並肇事之客觀事實，足認甲○○違反
24 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明確，惟原告仍
25 主張已善盡選任監督之車輛管理義務云云，復提出107年3月
26 1日約聘契約、切結書、工作規章及「勤前教育及危險因素
27 告知單」文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1頁）。

28 (四)經查，本院傳喚證人甲○○到庭，其結證稱略以：「我在原
29 告公司工務部當師傅的助手，在原告公司工作已有4、5年。
30 於111年8月18日在桃園區的工地施作自來水公司的外包工
31 程，中午時我有喝保力達，其他員工偶爾也會因為在工地加

班而喝酒，大家如果有喝都是偷偷喝，不會光明正大的喝，班長發現的話會警告。當天剛好有缺料，班長就當面叫我去買材料，但是班長應該沒有聞到酒味。我就單獨駕駛系爭車輛，到桃園市○○區○○路○段000號那邊的大桃園水電行買材料。至於車輛保管，平常公司車都會停在公司，公司有專門放車鑰匙的地方。班長會交代我開什麼車，我再自己去拿鑰匙開車，不一定是開系爭車輛，我也不一定會每天開車。工作完畢後把車開回公司上鎖，再把鑰匙放回固定的地方。原告提出的約聘契約、工作規章、切結書等都是我簽署的。但我酒駕當天並沒有簽勤前教育及危害因素告知單，為何簽署日期會是酒駕當天的日期我不清楚。我被查獲本件違規後，公司叫我停工休息三天，目前已經回復上班，薪資也照舊。」等語（見本院卷第122至126頁）。足認原告雖有對員工進行例行性宣導禁止酒駕，惟酒後禁止駕車之相關法令歷經立法院多次修正並提高罰則，媒體針對違法案例亦有諸多報導，早已廣為人知，而原告就駕駛人駕車前之身心狀況、有無飲酒等事項，並未為任何稽查審核，且甲○○亦係在為原告提供勞務之休息時間飲酒。雖原告並非將系爭車輛全權交由甲○○保管使用，尚難謂原告有放任員工擅自駕車之情事。惟甲○○當日確係在工作之中午休息時間引用保力達酒類，業據證人甲○○證述如前，而甲○○酒後，復因工作需求而由原告公司之班長指定其駕駛系爭車輛前往購買材料零件，雖證人甲○○證稱班長應該是沒有聞到酒味云云，然衡諸常情，兩者未配戴口罩，近距離交代事情，員警隔著車窗尚能聞到酒味，班長又豈可能未聞到酒味？應係縱容甲○○酒後駕車，難謂原告無加以確認查驗之必要或機會，足認原告並未善盡交付系爭車輛前之選任監督義務。是原告本於車輛所有人身分，就本件交通違規當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又並未善盡監督管理義務，即不能排除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推定過失之適用。

六、綜上所述，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交由甲○○

01 駕駛時，確有在事實概要欄之時、地，因酒後駕車違反道
02 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違規行為而遭員警舉發，被告依道
03 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對車主即原告裁處如原處分所
04 示，於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
05 駁回。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7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爰依行政訴訟
09 法第98條第1項規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1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徐 培 元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4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5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6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7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8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黃 敏 翠